愛心水滴
匯流成海

愛心獎
COMPASSION AWARD

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為傳揚愛心、鼓勵善行、弘揚孝道、匡正社會風氣、建立祥和社會，2006年在香港成立「愛心獎」，甄選、頒發獎金，表揚兩岸四地的愛心楷模。

本獎創辦以來，引起香港社會各階層的關注與迴響。為擴大延伸愛心，自第5屆・2010起，跨越海峽，以台灣為港、澳以外的第一站；並依規劃，第10屆・2015擴展至中國內地，得獎人獎金更逐年提升，第13屆・2018將甄選6位得獎人，每位獎金美金13萬元。

本獎每位得獎人代表至真、至善、至美，是無私奉獻的典範，他（她）們的愛照亮人間每一個角落，引領人們跨越種族、國界、宗教，消弭偏見與隔閡，走向更美好的未來。

歡迎瀏覽本獎官網及歷屆得獎人嘉言懿行、參選和評審等詳情。



愛心獎得獎人
第1-12屆共69人
第10屆・2015起涵蓋香港・台灣・中國內地
（排列不分先後）

www.compassionaward.org　愛心獎 Compassion Award　愛心獎CompassionAward

愛心獎委員會：香港九龍彌敦道364號善美大廈8字樓C座
Tel：(852) 2388 8253 ext 30・35・36　Fax：(852) 2388 5962　Email：c.award@hmtcf.org

官網　微信

愛心水滴
匯流成海

愛心獎
COMPASSION AWARD
第13屆 • 2018

獎金
美金$130,000/名

報名日期：
即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（星期一）止

參選資格：
現凡居住中國內地及香港、澳門、台灣，並持有當地永久居民身份（分）證者均可經推薦報名參選，參選指引請參閱本表或瀏覽官網：
www.compassionaward.org

官網

愛心獎 Compassion Award
愛心獎CompassionAward

微信

獎勵名額及獎項：
6名（含中國內地及香港、澳門、台灣）
每名獎金美金13萬元、獎座及獎狀等

頒獎日期及地點：
2018年12月（香港）

報名方式：
網上報名 / 電郵 / 郵寄
1. 網上報名：
 www.compassionaward.org
2. 電郵：
 c.award@hmtcf.org
3. 郵寄：
 愛心獎委員會聯絡處
 香港九龍彌敦道364號善美大廈8字樓C座

愛心獎終審委員會主席： 梁愛詩

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現屆主席： 張佐民

愛心獎委員會委員：
王茂林　何玉美　林俊杰　林耀明　張佐民
張炳煌　鋼　子　錢立祐　魏霜馨
林添茂（創會主席暨愛心獎創辦人 / 召集人）

榮譽捐助：
吳修齊文教公益基金會
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
張炳煌　林俊杰　劉棟樑　王茂林

獎勵對象：
1. 公益領袖，慈善文明先行者。
2. 心繫社會，企業慈善領導者。
3. 默默行善，造福社會大眾者。
4. 移風易俗，匡正社會風氣者。
5. 濟困扶危，救助老弱無依者。

（符合其中一項或多項者）

主辦：**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**
香港稅務條例豁免繳稅公司編號：911612

愛心獎委員會聯絡處
香港九龍彌敦道364號善美大廈8字樓C座
電話：(852) 2388 8253 ext 30 · 35 · 36
傳真：(852) 2388 5962
電郵：c.award@hmtcf.org

協辦機構：
鳳凰衛視

主力捐助：
亞洲聯合財務 UA FINANCE



愛心獎得獎人
第1-12屆共69人
第10屆•2015起涵蓋港澳•台灣•中國內地
（排列不分先後）

參選指引：

1. 現凡居住中國內地（以下簡稱內地）及香港、澳門、台灣，並持有當地永久居民身份（分）證者，不分種族、宗教、性別、職業、年齡，其愛心善舉符合獎勵標準，均可經推薦參選。參選人如不幸於參選期間去世，即喪失參選資格。
2. 參選人／推薦人須將報名表資料（圖文限 10 頁 A4 紙以內；影音資料限 5 - 10 分鐘）及「獎金使用計畫」（評核依據），於截止報名日期前送交愛心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。未符合規定者，委員會有權取消參選資格。
3. 參選人須由個人或當地團體／機構推薦（每名推薦人限推薦 1 人；每個團體／機構最多可推薦 3 名）。
4. 每名得獎人將獲頒獎金美金13萬元、獎座及獎狀等；如得獎人不幸於頒獎典禮前／後去世，獎金（含未頒發獎金）由委員會議決處理。
5. 本獎經初、複、終審，8月份終審選出得獎人名額 6 名（內地 3 名，港澳、台灣各 1 名，餘下 1 名不限地區從終審入圍者內產生），得獎人不分名次；特殊情況下，委員會可議決酌增／減得獎人總名額。
6. 獎金自頒獎典禮日起 1 年內分 3 階段頒發（請參閱內頁II「獎金頒發準則」）。
7. 參選人如有法律訴訟，須主動申報；如未申報或虛假不實，經查核證實，將取消參選資格。得獎人在得獎前／後遭法院起訴，委員會有權追回、暫緩或停止頒發獎金。
8. 評委會預定於 7 月份前後探訪複審入圍者並錄影。委員會有權使用參選人相關之相片／影音作刊物及網絡宣傳等。
9. 委員會有權將得獎人事蹟發表、刊登、展覽、編成專輯供推廣，版權屬愛心獎所有；委員會將永久保留得獎人資料。
10. 得獎人須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，未經委員會事先同意而缺席者，或作棄權論。
11. 得獎人須每季主動匯報行善活動並有義務應邀出席愛心獎推廣活動，如：每屆頒獎典禮、慈善籌款餐會、愛心探訪、座談會等。
12. 委員會承擔內地及台灣得獎人及配偶（或推薦人、隨行人）共二人出席香港頒獎典禮來回經濟艙機票、香港酒店住宿 1-2 晚費用；內地、台灣來港辦證等雜費由得獎人自理。
13. 曾參選而未得獎者隔屆可再參選。得獎人得獎 20 年後可再參選。
14. 依照香港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規定：參選人及推薦人填寫於報名表上的個人資料、評審、票選及表決，委員會將予保密。
15. 基金會現屆董事局成員及職員、合作媒體、終審委員及相關者直系親屬不得參選或擔任推薦人，以示公允。
16. 本指引如有爭議或未盡事宜，委員會得援引章程，保留最終決定權。